

## 第四章 會計師審計失敗之賠償責任

一般所稱「審計失敗」，係指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會計師仍出具「無保留意見」。財務報表不實，可分為報表主體所報導之項目(會計科目)金額衡量不實，以及附註文字之說明引人誤導二類。財務報表不實之原因，可區分為錯誤與舞弊。舞弊指受查者的內部人員包括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員工，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錯誤則指非因故意而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如因誤解現況而產生錯誤的會計估計等。當受查者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不論其發生原因為何，會計師未能查出而要求其調整更正，導致仍出具「無保留意見」，或會計師已知其重大不實，卻未能指出其不實處並出具妥適的「無保留意見」外的其他意見，則屬審計失敗。當一個企業經營情況不佳時，經營者常為了提升股價或取得融資等，進行舞弊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故「經營失敗」常伴隨著「財務報表不實」，而一般人便因而將「經營失敗」與「審計失敗」劃上等號，其實不然。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在於公司管理當局，且在財務報表上簽章之人並不包括會計師，會計師係獨立於公司之外，其責任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程序、搜集適切且充分之證據，並依此出具查核報告。會計師只要照實出具妥適的查核報告，並指出財務報表不實處則不必負責，否則，即屬審計失敗。審計失敗究應如何負起賠償責任？此為本章擬探究之重點。

雖然在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已有規定：「會計師辦理第 1 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本文認為由於會計師的過失可分為重大過失及非重大過失等不同態樣，而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實發生的原因又可分為舞弊及錯誤，而舞弊又有管理舞弊及員工舞弊等，各項組合將對會計師之責任比例產生影響。而會計師的過失與財務報表不實有何因果關係？財務報表不實與投資者之損害有何因果關係？本文將逐一探討說明如後。

## 第一節 因果關係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財務報告不實「致」投資人發生損害者，會計師應依責任比例負賠償之責。因此，投資人須因對不實陳述產生信賴而作出投資判斷，並因該投資判斷而受有損失，如此，投資者之損害才與財務報表不實產生因果關係。在美國法律學理上，前者稱之為「交易因果關係」(Transaction Causation) 或「信賴要件」(Reliance)；後者則為「損失因果關係」(Loss Causation)<sup>40</sup>。另財務報表係由受查者之管理當局編製，會計師僅為第二層之把關者，若受查者編製的財務報表無不實之情事，則會計師即使查核時有缺失，亦不影響財務報表的真實表達；反之，當財務報表不實時，會計師的查核程序缺失與其因果關係如何，本文擬予探討並分述如後。

### 壹、交易因果關係

#### 一、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

所謂交易因果關係或信賴要件，係指投資人因對不實陳述產生信賴而作出投資判斷。而關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國內傳統通說則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因果關係之存在為有利於原告之事實，理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故有論者主張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項而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告，必須就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惟，「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係訴訟法上亙古不變的道理，於證券詐欺更是如此。蓋投資人如未親閱虛偽不實之陳述，或即便親閱此虛偽不實陳述，卻沒有專業能力理解之，如何能證明「無該證券詐欺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該證券詐欺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者」？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既在於「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

<sup>40</sup> 廖大穎，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專家責任明確區分之研究，頁 51，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2007 年 6 月。

資」，即便設計再完美的保障方式及救濟途徑，對於此種現代型紛爭事件，若無法突破傳統因果關係之舉證問題，該立法目的即無法達成。是以，如何減輕投資人在因果關係上之舉證責任，實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是否能發揮功能之問題所在。

上述問題在美國所引發的問題更甚，蓋美國為追求訴訟經濟而採用集團訴訟 (Class Action) 之方式進行。惟集團訴訟之前提在於所有投資人均因同一虛偽詐欺之陳述而受有損害，僅受損範圍不一而已。因此，採取集團訴訟之模式雖可減低訴訟成本，惟如此時仍須就各個投資人之信賴要件一一舉證，則上述目的顯然無法完全達成。<sup>41</sup>為了解決此一困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ffiliated Ute Citizens v. United States* 案，406 U.S. 128 (1972) 的判決指出，被告隱匿依法應揭露之資訊者，原告如證明被隱匿之資訊具有重要性 (materiality)，無須進一步證明被告的隱匿與原告買賣證券之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sup>42</sup>

其後，在被告積極為詐欺或不實陳述的案件抗辯時，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採用欺詐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茲說明如後。

## 二、詐欺市場理論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在證券市場因財報不實等詐欺因素所引發的訴訟，人數眾多，如原告必須一一證明交易因果關係，將形成原告方面極大的負擔；且投資人如未取得財報，或雖取得而無力閱讀者，如何證明有交易因果關係？此等問題，在訴訟上極為重要。1960 年代開始，學者即提出間接信賴 (indirect reliance) 的觀點，認為交易因果關係的成立，不以投資人直接閱讀不實報表為必要。70 年代開始，亦有法院加以採用。惟各法院見解頗為分歧。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8 年的 *Basic, Inc. v. Levinson* 案 (485 U.S. 224)，正式採用詐欺市場理論，認為不實資訊不僅欺騙個別投資人，且欺騙市場，股價亦因不實資訊而變動，因此在一定條件下，原告雖未閱讀財報，仍推定具有交易因果關係，但允許被告得舉反證加以推翻。<sup>43</sup>關於「詐欺市場理論」，美國法院對其之論述主要包括：

<sup>41</sup> 以上參閱同註 40，頁 53。

<sup>42</sup>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頁 519。

<sup>43</sup> 同註 42，頁 520。

1. 「信賴要件」雖為證券詐欺責任之要件，但證明方法不限於一種。在集中市場的交易與面對面的買賣，情況不同，信賴要件之證明方法也應有所差異。
2. 在面對面的交易，買賣雙方各以其所獲得之資訊，對買賣價格作主觀判斷；但在一個「有效率的資本市場」(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裡，各項資訊流入市場，影響市價，個別投資人雖未掌握流入市場的全部資訊，該等資訊仍會反映於市價上。投資人信賴集中市場，依市價買賣有價證券，實際上即承受各項資訊對市價影響之結果。
3. 公司發佈不實資訊，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之欺騙，更係對整個證券市場的欺騙；個別投資人雖未取得特定的資訊，但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可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

### 三、效率資本市場假說

效率資本市場假說，認為人是理性的，因此股價會反應所有之相關訊息，即使股價偏離基本價值，也是因為資訊的不對稱，或資訊的解讀短時間的差異所致。不論如何，隨著時間的經過，投資人對資訊的取得越來越完全，而投資人也藉由學習而正確的解讀相關資訊，因此股價必定會回歸基本價值，所以價格的偏離是短期的的現象。美國芝加哥大學財務教授 Fama 在其 1970 年論文「效率資本市場」(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定義效率市場假說之內涵，該假說明確指出「價格充分反應所有可取得之資訊」，並假設現實世界之資本市場，皆符合前述之定義，故市場價格在任何時刻都可以當做資產價值之最佳估計值。<sup>44</sup>

詐欺市場理論的基礎是效率資本市場假說 (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hypothesis)，認為具有效率的證券市場有能力接收各種資訊，並將其反映在特定有價證券的價格上。學理上有弱勢(weak form)、半強勢 (semi-strong form) 及強勢 (strong form) 等不同程度的效率市場。弱勢市場只能反映歷史的資訊，投資人無法從公司股價過去的表現，預測未來的走向；半強勢市場則有能力反映全部的

---

<sup>44</sup> 謝揚宏、黃鈞淳，證券求償之訴訟部門，頁 71，五南出版公司，2006 年 9 月。

公開資訊；強勢市場則對於公開及未公開的資訊均能反映。特定證券的股價，在弱勢市場無法反映現在所獲得的各項資訊，投資人對市價並無信賴基礎，因此無從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強勢市場股價亦可反映未公開的資訊，投資人無受害之可能，此種情形亦與詐欺市場理論不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asic, Inc 案所指的效率市場，應係指半強勢的市場而言。<sup>45</sup>

如何驗證效率市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沒有提供具體標準。惟因 Basic 公司為紐約證交所的上市公司，有法院判決認為，證交所或店頭市場（NASDAQ）即為效率市場，而未深入討論。惟亦有判決提出五項指標做為判斷依據：1. 每週有可觀的成交量；2. 有相當數量的證券分析師對特定證券提出分析報告；3. 有市場創造者（market makers）及套利者（arbitrageurs）積極參與交易；4. 公司有資格適用 S-3 申報書（按適用 Form S-3 申報書的公司，原限於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1）已依 1934 年證交法辦理申報滿 3 年以上；及（2）非關係人（non-affiliates）持有公司表決權股票達 1.5 億美元以上，或達 1 億美元以上且 1 年成交股數 300 萬股以上。1992 年起，上開辦理申報的最低期間，由 3 年降為 1 年，非關係人持有股數降為 7,500 萬美元，至於成交股數的限制則予以取消。（一般而言，適用 S-3 申報書的公司，其股票均有較高的流動性）。5. 有事實證明，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公布後，股價立即反映。<sup>46</sup>

#### 四、我國實務見解

近數年來，我國法院實務，已有漸從「相當因果關係說」走向「詐欺市場理論」之見解趨勢。茲舉數個案例說明如下：

（一）京○電子案：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申請上市所編製的公開說明書，有關財務預測部分內容虛偽不實，依證交法第 32 條及 20 條請求賠償。判決指出，「證券市場參與之投資人眾多、投資訊息紛雜，倘欲要求投資人證明因善意信賴不實之陳述而為投資之

<sup>45</sup> 同註 43，頁 522。

<sup>46</sup> 同註 42，頁 523。

決定實屬困難，…一健全而足以反應各項與投資相關之訊息之證券市場，任何影響一理性投資判斷是否購買有價證券之資訊，均會對該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產生實質之影響。…財務預測則在提供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一項判斷依據，更不能排除傳播媒體加以轉載傳述之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認應由提供不實訊息之一方，負擔證明相對人並非信賴該不實資訊始購入有價證券而受有損害，或相對人係因獨立之原因始受有損害等情之舉證責任，亦應屬合理」。此一判決明顯受效率資本市場假說（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hypothesis）的影響，並以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為判決依據。<sup>47</sup>

(二)立○農畜案：依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負責人挪用公司資金，發布不實財報，致其投資受損，依證交法第 20 條求償。判決認為，證券市場的投資人，除散戶之外，尚有投信、外資等專業投資機構；本於專業對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為分析，藉以做成交易決定，「並使一般非專業之投資大眾因此而跟進或為參與交易之決定，則在整體交易市場之運作下，任何以不實資訊公開於股票交易市場之行為，均可視為對參與股票交易之不特定對象為詐欺，…亦即因果關係係被推定，此亦為美國…之「詐欺市場理論」…，故本院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原告僅須舉證證明財務報表內容不實，即可受推定已就因果關係部份盡其舉證責任。就此而言，原告所受之損害，與立○公司之不實財務報告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高雄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7 號民事判決）。此一判決，指明係參考詐欺市場理論，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的規定。惟如同京○電子案，判決將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混為一談。<sup>48</sup>

在美國，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Basic, Inc. V. Levinson 案所適用之「詐欺市場理論」，則僅係用以推定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則仍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貳、損失因果關係

<sup>47</sup>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

<sup>48</sup> 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重訴字第 447 號民事判決。

## 一、損失因果關係之認定

損失因果關係，係指因不實資訊所為之投資判斷，與所受損失間有因果關係。此部份之因果關係，無論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或美國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49

依美國法院判決，原告依 Rule 10b-5 求償者，應證明其買賣證券的損失，係因證券詐欺或不實資訊所造成，即一般所稱的損失因果關係 (Loss causation)。此項原則，於 1995 年修正證交法時，並明定於 1934 年證交法 §21D(b)(4) (此為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一部分)。

損失因果關係的認定，法院適用標準不一，寬鬆者，原告僅須證明損失的結果，或虛偽陳述使股價灌水 (inflated)，並使原告依灌水價買入證券即可。但嚴格者，尚應證明被告欺騙行為是造成原告損失的直接原因。所謂直接原因，例如欺騙行為 (誇大業績或隱匿虧損) 被揭穿或更正之後，股價明顯下跌。<sup>50</sup>

大體而言，於發佈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者，且因該不實資訊曝光後導致股價下跌，我國法院實務通常認為應可成立損失因果關係。惟以不實資訊更正後股價明顯下跌作為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之唯一方法，可能滋生許多問題：第一，如公司先發佈不實利多資訊，使股價灌水上揚，投資人購買後，公司發佈利空消息 (但並非更正先前之不實利多資訊)，造成股價下跌，於跌到一定價位後，再更正先前不實利多資訊。此時，更正後之股價可能沒有明顯下跌，則即使投資人受有損失，是否亦無法求償？第二，何種情形構成拆穿或更正不實資訊？如分次更正不實資訊，使股價徐緩下跌，則上述標準，不敷使用。第三，如公司始終未更正不實資訊，即無法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故有論者主張，如原告能證明不實資訊確實讓股價產生灌水效果，且股價下跌係因不實資訊之影響因素消失所致，則即使公司始終未更正不實資訊，或股價在不實資訊更正後並無明顯下跌者，仍可成立損失因果關係。<sup>51</sup>

---

<sup>49</sup> 同註 41，頁 53。

<sup>50</sup> 同註 43，頁 528。

<sup>51</sup> 同註 41，頁 59。

## 二、我國實務見解

我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 20 條之 1 亦有類似的規定。所謂「因而所受之損害」，係指損害因被告的違法行為所引起。實務上，法院對於損失因果關係的認定，尚乏一致的標準。惟已有多起判決參酌美國實務之判決見解，說明如下：

(一)立○農畜案：判決指出：「立○公司之財務報告若有不實，自會影響其股價之漲跌，此從立○公司於公告上開財務報告後其股價下跌之情形即可得佐證，就此而言，原告所受之損害，與立○公司之不實財務報告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被告有關影響股價之因素並不以財務報告為唯一依據之因果關係抗辯，本院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sup>52</sup>。

(二)大○鋼鐵 A 案：判決指出，公司發佈之不實財報「使投資大眾無法從該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而影響判斷及決策，而致所善意取得之有價證券因而受有實情暴露後之股價下跌損害。…被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自應負發行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台中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

上述二個案，皆以財務報表不實的實情揭露後股價下跌而認定損失因果關係。

## 參、相當因果關係

### 一、相當因果關係之推定

關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國內傳統通說則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即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sup>53</sup>

### 二、財報不實與查核程序缺失的因果關係

由於財務報表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故財務報表不實應由公司內部人員（含治理單位、管理階層等）負第一層責任。而會計師依據

<sup>52</sup> 同註 48。

<sup>53</sup> 王澤鑑，民法概要，頁 212，自版，2005 年 9 月。



會計師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對客戶提供之財務報表加以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故會計師主要責任在對於受查者所提供之報表是否能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表示意見。當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發現受查者原提供之財務報表有誤述或遺漏部份，應加以指正並據以要求受查公司調整入帳，否則就必須視情況嚴重程度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等。若受查者編製之財務報表無不實，則會計師即使查核程序有缺失，仍不會構成財務報表不實之情況。若受查者編製之財報表不實，惟會計師查核程序之缺失，卻未必是造成財務報表不實未能偵知的原因。例如銀行存款未做函證，但受查者係虛列應收帳款金額，則應收帳款金額不實與會計師未對銀行存款發函詢證，二者應無因果關係。

目前實務上，法院對會計師責任方面，多未適用「詐欺市場理論」，而要求必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証交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會計師責任之規定，亦屬過失責任，必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第二節 會計師之責任比例

依據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財務報表不實，除發行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之其他董事、監察人、曾在財務報表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之會計師，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在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指出具體個案由法院參考美國私人的證券訴訟改革法 (PSLRA)，依照「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本節將就會計師責任比例如何認定之問題予以探討如後。

### 壹、投資人保護中心現行實務<sup>54</sup>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

<sup>54</sup> 廖大穎，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專家責任明確區分之研究，頁 201，金管會證期局，2007 年 6 月。

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投保中心之名義起訴，並依同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享有免供擔保或免繳裁判費之保障措施，再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投保中心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予授與訴訟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代投資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起訴書所載之訴訟請求，通常主張所有被告皆應就該龐大損害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如博達案主張之請求金額合計約為 58.2 億元，訊諜案主張之請求金額約為 30 億元。

投保中心雖曾就博達、訊諜等個案與承銷商、會計師進行和解，而該和解金額基本上亦採取比例責任。惟依投資人保護中心實際進行團體訴訟時，仍主張證券專家(包括會計師)依法與其他賠償義務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在目前實務運用下，投保中心主要仍以證交法第 32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為主，要求相關賠償義務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比例責任，僅存於難以實現的內部責任之分配而已。

目前我國判決實務上除了博達案有提到會計師應負擔的責任比例為 3%，但卻無其心證形成的說明。相關判決見解將在本章第三節中加以探討。本文認為目前實務上，對於各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比例分配原則，較有系統且已付之實施者，主為投保中心在進行個案和解協商時，其運用的方法及原則，茲說明如下：

#### 一、投保中心決定責任比例的方式

(一)確定「責任期間」：確定「責任期間」之目的在於找出各被告應負責之期間。例如甲會計師簽證公司前三年之財務報表，乙會計師則簽證後二年之財務報表，甲會計師之責任期間即為三年，乙會計師則為二年。

(二)決定「分擔成數」：由於進行和解協商之需求，投保中心會先擬定一較為和解對象接受之金額以進行協商，此時即涉及責任比例之問題。一般而言，居於「內控地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必須負一半以上之責任；而居於「外控地位」之證券專家則就剩餘部份負責。決定各應負擔之比例後，再除以應負責之人數。例如居於「內控地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須負擔

60%之求償總額，如董事有七人、監察人有三人、經理人有二人，則各應負擔 5%之責任。於「外控地位」之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亦同。

- (三)依「可量化調整因素」調整責任比例：各被告於具體個案中不法之情節不同，責任亦不應相同，單純除以人數並不得出其實際應負之責任，故投資人保護中心仍會視具體個案情節調整其責任比例。一般而言，投資人保護中心可能參酌之「可量化調整因素」，有被告之可非難性、被告是否受有利益、被告之合作態度、進行訴訟程序之勝訴機率、求償之可能性等，其程度則可分為「高」、「中」、「低」或「微」，各給予不同程度之調整比例。
- (四)依股價指數調整係數：於調整責任比例時，不得不考慮者尚有股價指數。如不法情事爆發時，大盤正好走跌，純以股價帳面上之跌幅計算責任金額即生疑義。故恆須考慮扣除大盤影響之股價實際跌幅，始能得出合理之責任金額。<sup>55</sup>

上述和解時考量之可量化調整因素，與法院在判決時應考量之因素不盡相同，在和解實務上，可能存有下列問題：

- (一)來自主管機關之壓力：無論係投保中心或是被告，當又一件企業弊案爆發時，馬上面臨來自於社會輿論之壓力，社會輿論之壓力會造成主管機關高度關切，進而督促被告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主管機關握有行政資源，可對於證券專家做成行政處分，於其營業造成重大影響。反之，投保中心亦可能援主管機關豐富之行政資源以自重，迫使被告進行和解。故被告在評估利弊後，往往只能接受與投保中心儘速達成和解之途。
- (二)「資力之所在，賠償責任之所在」：為求對投資人之保護，「求償可能性」往往成為和解時之重要考量因素，然證券專家(會計師、承銷商等)之責任必須與報酬平衡，權利應與義務相等，否則仍無助於提昇證券市場、發展國民經濟。
- (三)訴訟資料之困難度：我國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求償案件原告人數動輒破百。面對龐大的原告資料，投保中心之人力與時間均有難以負荷之問題。於此情形下，與其面臨繁複之司法程序，和解

---

<sup>55</sup> 同註 54，頁 221。

於成本考量上自然為較優選擇。衡量舉證之困難或訴訟之困難度，亦為判斷和解金額之重要因素。

因此，和解為雙方當事人「互相讓步」，至於讓步程度則為雙方各自考量各項有利不利因素後的決定。如投保中心之讓步在於降低求償金額進行和解，而會計師之讓步則在於放棄訴訟程序的挑戰而願意賠償。因此和解時，所考量的「被告之合作態度」、「進行訴訟程序之勝訴機率」及「求償之可能性」等即非訴訟判決時應考量者，故本文擬僅就判決時可量化調整因素予以進一步深入探討。本文將就各類屬外部人（會計師、承銷商等）之賠償義務人共通之可量化調整因素，及會計師個別的可量化調整因素說明如後。

## 二、共通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 （一）是否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是否確定之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

此一可量化調整因素彰顯證券專家對於證券詐欺事件之可非難性。蓋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代表行為人有故意，對於投資人蒙受損失之影響力最為強大；而受到確定之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於某程度上代表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為造成投資人損失之可能原因。證券專家對於其所負責之事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若其已受確定之刑事判決、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於探討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時，即可參酌該刑事判決、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作為釐清事實之重要參考，進而決定責任之輕重，亦可以此作為判斷責任比例高低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易言之，若確定證券專家係因故意而受有刑事判決確定、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其可歸責程度最重，已不能按比例負其責任，自毋須再與其他證券專家之責任比例再為調整；惟倘若證券專家係因過失受有確定之懲戒或其他行政處分者，其可歸責程度應予適度提高，即應負較重的責任比例。

### （二）與發行公司間往來的時間之長短及關係密切之程度

此一可量化調整因素彰顯證券專家對於證券詐欺事件之瞭解程度。證券承銷商應對於公司之整體營運狀況為通盤之檢討瞭解與評估；會計師須查核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律師則對於公司之法律面問題及訴訟進行適法性之調查，填法律事項檢查

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原則上，證券專家如與公司間往來參與時間越長，互動越頻繁，關係越密切，對於公司之狀況越為瞭解，如有任何異狀，自較不易受到隱瞞，或較有機會查出真相。例如：證券專家長期與發行公司合作，而有多件交易往來，或證券專家與公司經營階層熟稔，經常為業務以外之互動與交誼等。故如證券專家與公司間之往來時間越長，關係越密切，即可作為其責任比例加重之量化因素。

**(三)收取報酬之高低及是否受有利益？**

另一可能之思考方向，在於證券專家收取之報酬應係適當反應提供之服務內容而定，如所收取之費用高於常情或使證券專家獲得額外之報酬，卻無善盡應盡之義務，恐有可議之處。依會計師法，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之賠償係依公費之倍數訂定責任上限，某種程度上可見服務費用在某程度內確有作為決定責任比例參考依據之價值。除報酬外，證券專家亦可能受有其他利益，例如證券承銷商包銷上市股票，之後股價上揚售出而取得之利益。如證券專家受有不法利益，則可作為證券專家有意降低注意義務之證明。

**(四)是否於專家意見中提醒投資人注意？**

證券專家於出具意見或報告時，如對於特定事項已出具保留意見或適當揭露；若證券專家已出具保留意見，有此等情事存在時，由於證券專家已明確表示不擔保其真實性及適法性。而於訴訟上，此保留部分證券專家即無庸負責，而不生責任比例之問題。若證券專家未出具保留意見，僅作適當揭露之提醒，由於其已告知此一情事，投資人亦有瞭解該情事之可能，卻仍願意投資。故於此情形下，其應可作為降低證券專家責任比例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五)是否具有獨立性？**

自安隆案爆發，美國於 2002 年頒佈沙賓法案後，即嚴格要求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直接禁止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受查之客戶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範圍包括：(一)代審計業務客戶處理帳務；(二)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履行；(三)估價服務、公平性

意見、相關報告之提供；(四)精算服務；(五)內部稽核之委外服務；(六)管理性功能或人力資源；(七)經紀、仲介、投資顧問、投資銀行服務；(八)與查帳無關之法律服務或專家服務；及(九)其他經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OB)明定不得從事之業務。此外，沙賓法案亦增訂會計師定期輪調制度及旋轉門條款等，防止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過度糾葛，致生弊端。我國會計師法亦對「獨立性」有規定，例如合夥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不得持有自己簽證客戶之股票等。

若證券專家違反「獨立性」之要求，而發生證券詐欺之情形，則應可作為提高責任比例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 三、會計師個別可量化調整因素

如前所述會計師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辦理查核簽證業務，並須就其辦理查核之經過，確實作成記錄，並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整為查核工作底稿，以提供確實之證據支持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其查核簽證意見。故會計師除本於其專業能力判斷，並應確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處理，遇有專業上懷疑產生時，並應將該專業上之懷疑反映於設計與執行查核程序上，例如仔細考量管理階層之回覆，以及其提供之資訊是否合理，加派更具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之查核人員，增強抽查樣本質量，變更查核規劃，執行額外查核程序等。而在實務上，多會進行「實地查核程序」(due diligence)，以實地查核發行公司並進而評估，藉由此一程序之進行，亦可佐證相關人員於調查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便日後興訟時免責抗辯之依據。

早期之審計理論，會計師並非以查核舞弊為主要目的。故當受查者財務報表不實係因舞弊而發生時，會計師多以此抗辯之。但由於發生的重大財務報表不實，多與舞弊脫離不了關係，且一般社會大眾對會計師功能之預期亦非如此，故近期的審計理論，已將如何查核舞弊列入會計師應執行的查核程序，且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即在規範舞弊之查核。故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去執行適當之程序，以期發現重大之財務資訊不實表

達之情事（包括舞弊或錯誤而引起者），否則，仍難逃賠償之責任。

會計師如欲抗辯免責，須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因此，必須證明其出具查核意見前，對於有關事項已作獨立深入之調查，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始能免責。故會計師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查核簽證業務，並隨時保持專業上警覺心，若產生懷疑，即應將該專業上之懷疑反映於設計與執行查核程序上，例如增強抽查樣本質量，變更查帳程序等，以加強查核的縝密度，配合其專業之會計、審計智識之判斷及做出妥適的結論，始可主張「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

由於個案情形有別，且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查簽規則所規範的，有些僅為原則性的規定，故查核人員必須按不同個案量身製作查核程序，以達到財務報表各項聲明的確信（Assurance）。本文認為會計師之責任比例，除應參考上述共通之可量化調整因素予以調整外，尚應就其個案之可量化調整因素予以考量，茲說明如下：

#### （一）查核程序有無重大過失

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曾列出一些重要，且一般查核人員皆會執行的查核程序，若未執行，則屬重大過失，則應負擔較重之責任比例。如銀行存款函證、存貨的實地監盤、鉅額現金收支的查核、有價證券的盤點…等。

#### （二）受查者之舞弊

由於舞弊常透過精細的規劃，及偽造各項單據，且受查者必會刻意閃躲查核，故會計師不容易偵出。若會計師已執行正常的查核程序，包括已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規定進行查核，仍未能發現，則應免負賠償責任。即若查核過程中有過失，在受查者舞弊下亦應減輕責任比例，如銀行回函未說明受限制情況，會計師亦未能由其他查核程序發現異常，則會計師應免負或負較輕之責任比例。

#### （三）相當因果關係

若會計師的過失與財務報表之不實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即使行政主管機關對其做出行政處分，仍不應負賠償責任。例如一公司

高估存貨價值，但會計師係因銀行存款未取得回函，有過失，但二者卻無相當因果關係，不應負賠償責任。

(四) 參與公司負責人舞弊者

例如會計師為公司負責人隱匿不法行為，於財務報告中粉飾不法之交易，此時會計師係故意參與公司負責人之舞弊行為，告知投資人虛偽不實之公司財務資訊，其惡性甚高。觀諸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美國 PSLRA，均認為會計師應負連帶責任，而不能適用比例責任之規定。故參與公司負責人舞弊之行為並非決定責任比例時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五) 知有問題存在而未予查清楚

例如會計師於函證中發現公司財務上可能存有問題，產生合理之懷疑，卻未進一步進行調查；或於工作底稿中，無法解釋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如何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者。按會計師已發現可能存在之問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一步發掘並揭露問題之所在卻不為之；或隨意抽查，不在乎其查核之嚴謹與合理性，輕率地出具專家意見，置投資人可能因而發生之損失不顧，此類行為已違反其注意義務，應屬過失為虛偽不實陳述之行為，可作為增減責任比例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六) 專業判斷上發生問題

例如會計師發覺可能存在之公司財務問題，並進一步深入調查，惟因專業上之判斷錯誤，致最後未能於該處發現原先認為可能存在之問題；或對於會計估計，由於專業判斷錯誤而未能予以調整正確，此種過失行為則應考量判斷時之各種情況，予以決定是否作為提高責任比例時之可量化調整因素。

(七) 依專業判斷正確地進行抽查，而未抽查之部分發生問題

會計師對於公司進行查核，按查核工作之規劃，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並於工作底稿中表示決定之理由，再本於其專業判斷，正確地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比較等方法，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對其所查核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然未予抽查之部分卻發生問題。此種「過失」行為，至少應可作為降低責任比例時之可量化調整因素。惟若其抽查之方法並



未依照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進行，以致於抽查樣本產生偏差，則不可做為降低責任比例的考量因素。

### 第三節 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實務案例

為了進一步探討我國會計師在財務報表不實的案例中，其賠償責任在法院的實務見解為何，特選取博達、訊碟及正義食品等三個案子之法院判決，予以探究。另力霸集團案子目前雖僅由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本文仍擬依據起訴書所列事實予以探討相關的會計師賠償責任。本文選取個案之理由如下：

#### 一、博達案

博達科技公司案係爆發在民國 93 年 6 月，其舞弊金額及手法皆屬空前，並因而導致主管機關、會計師界及學界以此案例多方探討，修改及加強各項查核方法，且其為目前惟一法院判決會計師應負擔責任比例之例，故選取之。

#### 二、訊碟案

自博達案發生後，同一時期連續爆發了多起的地雷股，如訊碟、皇統、宏達科…等。由於在同一時期所發生的個案中，以訊碟案的行政處罰最輕，只是「警告」，並無停簽之處罰，可能是訊碟案是唯一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中有加一段說明以提醒投資人，故主管機關可能為了鼓勵會計師當一個「吹哨者」之角色，乃予以輕罰，但該案的舞弊情事相當嚴重，會計師的責任到底如何，故予以選出做進一步之探討。

#### 三、正義食品案

正義食品案發生在博達案之前，但其纏訟多年，於 95 年方由台北地院判決。該案較特殊者，乃在於會計師被判與發行人及發行人之負責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選取之以進一步探究。

#### 四、力霸集團案

力霸集團風暴係在民國 95 年底發生，涉及層面甚廣，包括力霸、嘉食化、中華銀行、力華票券及友聯產物保險等公司，目前檢察官起訴書多達數百頁，惟尚未經由法院判決，故本文僅就起訴書所列之起訴事由與會計師之責任加以評析。

## 壹、博達案<sup>56</sup>

### 一、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

#### (一)虛增銷貨收入

葉素菲（博達公司負責人）在海外設立多家公司，博達公司與之進行大量的假銷貨交易，並配合出貨流程製作不實之銷貨發票、銷貨單、工單、裝貨單等，但出口貨則實由其派駐在香港之員工收取並存於承租之倉庫。

#### (二)虛增進貨：

博達公司為了虛增銷貨則必須有進貨以資應，故透過 Commerce 等公司假銷貨給博達公司，實則將上述存於香港倉庫的物品另行包裝後運回，並取得 Commerce 等公司之進貨相關單據。

#### (三)利用其他廠商虛增進銷貨

博達公司除了利用自行虛設之公司假銷貨外，尚利用訊泰、泉盈等公司，以循環虛增營收，即博達→訊泰→…→博達在實際上只是紙上作業，並無實際的物流。

#### (四)虛列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42 億

由於銷貨為假，故其相對之應收帳款及票據亦為假，應收之對象亦為假，故應收款項理應收不回來，卻在 92 年才一次提列呆帳近 29 億，可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失真。

#### (五)虛增銀行存款

由於虛增銷貨及盈餘，故將虛增應收款項，為了避免過高之逾期應收帳款造成收現性之質疑，故與菲律賓首都銀行談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虛增銀行存款。即葉素菲先找人設立 North Asia Finance LTD.，再由博達存入一筆存款到菲律賓首都銀行購買 North Asia 的信用聯結債券，存款來源為假銷貨之貨款，由人頭匯入。North Asia 則另向法國興業銀行借入同額款項，North Asia 之資金則由葉素菲控制運用。

#### (六)虛偽發行海外可轉債(ECB)，再予以套現由個人挪用

博達公司擬發行 ECB 籌措資金，但卻先由葉素菲設立紙上公司 Best Focus 公司，再由其向羅伯銀行等融資 5,000 萬美元，用

<sup>56</sup>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書。

以認購博達發行之 ECB，博達再將該款項存入羅伯銀行，購買連結 Best Foucs 之信用聯結存款(Credit Linked Deposit)，當 Best Foucs 未還款時，則羅伯銀行以此 CLD 抵銷博達之存款。Best Foucs 並將可轉債換成股票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取得 5,314 萬美元，除還菲律賓銀行 1,000 萬美元外，餘挪作他用。

#### (七)虛偽出售應收帳款

為避免逾期應收帳款提列鉅額備抵呆帳，葉素菲乃先設 AIM 公司，再將應收帳款出售給甲銀行，甲銀行再轉售給 AIM 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共收取 4,500 多萬美元，存於甲銀行帳戶，再由其認購 AIM 以前述應收帳款所發行之應收帳款債券，甲銀行並將之視為存款，但博達公司不得隨意動用。

綜上所述，博達公司外幣存款中的 1 億 3,500 萬美元係受限制不得動用，卻未改列受限制存款，且無附註揭露，又與各紙上公司間為實質關係人，亦未為揭露。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予以隱匿。銷貨收入、進貨、銷貨成本及存款等皆有不實。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亦皆未揭露。

## 二、對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判決見解

基於會計師相對於被告博達公司之負責人，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內容屬於第二層把關者，對於被告博達公司銷售集中情形未詳加查核，亦未抽查現金及銀行存款暴增之情況，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顯有未盡專業注意查核之情事，前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處分在案，復經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判決在案，本院審酌被告博達公司負責人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實應負責之程度及會計師得盡注意義務之範圍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認每一會計師就其責任區間所應分擔責任比例定為 3%為適當。復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 20 條雖無連帶責任之規定，且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會計師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然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既無如修正後創設責任比例之明文規定，自無直接援引之理，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通說認為屬特殊侵權責任，適用上應回歸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責，而有內部責任分擔額之問題。是以，安侯會計師事務

所、蔡○○、何○○、游○○應分擔額為附表 1 至 8 求償金額 34 億 312 萬 2,917 元之 3%即 1 億 209 萬 3,688 元，與其於本件分配之和解金額 3,849 萬 474 元差額為 6,360 萬 3,214 元，另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李○○應分擔額為附表 9 至 10 求償金額 24 億 2,257 萬 2,284 元之 3%即 7,267 萬 7,169 元，與其給付之和解金額 4,100 萬元差額為 3,167 萬 7,169 元，此部分既經原告拋棄其請求，除被告博達公司、葉素菲以外之連帶債務人自得主張免除。

### 三、會計師賠償責任判決評析

依本案判決書所述，其在因果關係中，分就「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予以闡述。交易因果關係主要援引「詐欺市場理論」認為：「投資人信賴證券市場之股票價格未受詐欺行為所扭曲，則交易因果關係即受推定…」，而「損失因果關係」則主張由原告舉證，並以發佈不實資訊公司，在不實資訊揭露後，其股價波動與整體股票市場之波動比較分析，以此推定其損失因果關係；經上述推定，投資人之損失因果關係確立。故博達公司及葉素菲…等被告應負責賠償。

惟本文在本章第一節中即闡明，會計師是否應負賠償之責，應再檢視「相當因果關係」，即會計師之過失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未能偵知間的因果關係。茲就其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與會計師查核之缺失導致未能偵知因果關係，分述如下：

#### (一) 虛增銷貨收入

在 93 年 3 月金管會尚未發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加強辦理事項」之前，一般對銷貨收入之查核較偏重於執行內控評估時，進行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查核，包括各控制點之測試其有效性。依前述博達舞弊事實觀之，因其屬管理階層的舞弊，資金流程及貨物流程皆編製有相關單據，依當時一般採用之查核程序應難以發現，故依金管會處分書<sup>57</sup>所述處分理由，以會計師對博達公司之銷售對象重大變動，且銷售對象之資本額與其銷售額不對稱等，未能評估其合理性，故認為會計師於查核時有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情事。本文認為此點與虛增銷貨收入之未能偵知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但本文認為其虛設之交易對象 DVD 公

<sup>57</sup>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6284 號處分書。

司既為重大客戶，且經由函證查詢時其地址在其美國子公司旁，且盤點存貨時應能發現二公司可以相通，查核人員應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加以了解 DVD 公司與博達公司間有何關係，故就此點言，會計師似有過失，但因此非一般查核人員可輕易查覺，故不屬重大過失。此若發生在 93 年 3 月以後，則依「會計師查簽應加強辦理事項」規定，則新增十大客戶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應與銷售對象相符，否則應查明原因，則博達虛設公司做假銷貨之交易將因此被揭發，若未執行而致有過失，則與虛增營收造成財務報表不實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 虛增進貨：

由於博達公司假銷貨及假進貨是用同批貨物，一直循環進銷，且金流及物流皆有實際流動，並配合相關單據之製作，故查核人員若以單據驗證之，實難以發現其虛假處，但若對這些大進貨商予以了解其背景及營業狀況等，當可發現端倪，故確與查核人員應隨時抱持專業懷疑的態度有違，屬一般過失，且與虛增進貨未能偵知有因果關係。

#### (三) 虛列應收帳款

由行政院金管會處分書<sup>58</sup>所列理由，以會計師傳真回函未直接由查核人接收，故認為會計師執行函證程序核有疏失。本文認為其虛列之應收款項對象為其控制之人頭公司，回函應不致於有誤差，故此函證程序之缺失本文不認為其為有因果關係，但其數個主要代理商、地址、電話、傳真皆相同，此應經由函證應收帳款時發現，會計師未因此重大異常而深入追查，應屬重大過失，因此未能發現虛增銷貨、虛列應收帳款，應與財務報表不實有因果關係。

#### (四) 虛增銀行存款

會計師雖發函銀行詢證銀行存款金額無誤，但其實該等銀行存款皆已受限制，或其來源本就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虛增而來，其實另附有不得隨時動用之條件，但卻未揭露相關負債或限制條件。此案由於有銀行配合博達公司，故意不告知會計師限制條件…等

<sup>58</sup> 同註 59。

之資訊，此部份會計師應免負過失責任。但會計師未抽核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以致未發現銀行存款來源異常，此屬基本之查核程序，未執行應屬重大過失。又未審閱法律費用支出，以致未能發現銀行存款加附限制條件，此屬一般過失。這些過失與銀行存款虛增未能及時被偵知有因果關係。

(五) 虛偽出售應收帳款

由於博達公司與銀行配合，將應收帳款售給銀行，再由銀行售給其人頭公司，博達再認購人頭公司發行之債券，其交易因被切成二段交易，故會計師不易發現此一舞弊事實。對此會計師應免負過失責任，但會計師應對於認購之人頭公司發行之債券之公平價值加以評估，以了解是否有跌價損失，若未做此評估，以致未提列足額損失，應有過失且與財務報表不實有因果關係。

(六) 92 年財報簽證的會計師未取具銀行存款的回函，以致於未能發現博達公司銀行存款已受限制，此屬重大過失，且與虛增銀行存款導致財報不實有因果關係。<sup>59</sup>

(七) 另 92 年度簽證會計師的其他缺失<sup>60</sup>，如存貨未派人監督盤點，長期投資之子公司未查核等，皆屬重大過失，且若證明存貨數有重大差異，則存貨監盤將具因果關係。若長期投資，即其子公司已有重大減損，則未對其查核以致未能提列減損損失，則與財務報表不實將具因果關係。

## 貳、訊碟案

### 一、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

(一) 利用發行海外公司債方式(ECB)，淘空公司資產。

1. 先由訊碟公司呂學仁等設立 BVI Cyberlead 公司，再由訊碟提供擔保，Cyberlead 先向 Robobank 借款 5,000 萬美元，存入 Cyberlead 帳戶，然後再據以認購訊碟發行之 ECB，Cyberlead 再將 ECB 轉換成訊碟公司股票，在國內出售取得約新台幣 26 億元。

<sup>59</sup> 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3412 號處分書。

<sup>60</sup> 同註 59。

2. 由於 Cyberlead 未清償美金 5,000 萬元，且另有定存美金 2,700 多萬元流向不明，呂學仁為掩飾淘空資產之事實，乃虛構購買 Gold Target Fund 投資契約，但卻提不出有效之匯款證明。

(二) 透過併購 Mediacopy 公司，淘空公司資產美金 6,750 萬元，訊碟公司購併美國 Mediacopy 公司金額為 US8,000 萬元，但除 US1,250 萬元已匯入出售人帳戶外，餘 US6,750 萬元流向不明。

(三) 虛增營業收入

以虛設數公司進行假銷貨以增加營業收入，該虛設之數公司，如歡鎂、皇資…等皆在同一地址。

(四) 訊碟公司於 93 年半年報時一次提列虧損 42 億元，導致股價重挫。

## 二、對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判決見解

由於會計師已和解，故未列被告。

## 三、會計師應負賠償責任之評析

依第三章第二節所述，主管機關僅對訊碟公司投資 Gold Target Fund(帳列預付投資款)，會計師未能對投資 Gold Target Fund 取得足夠的證據，故認為其查核深度不足，惟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中已對此一事項加以說明提醒投資人注意，故僅予以警告處分。

惟由訊碟案之判決書觀之，其財務報表不實之情事，會計師是否有過失呢？茲分析如下：

(一) 虛增營業收入

呂學仁(訊碟公司董事長)虛設數公司，再由訊碟公司與之進行假銷貨以虛增營業收入，但該數公司設於同一地址，會計師應曾對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函證，當發現其為同一地址，則會計師應加以追查原因，故會計師未能執行此一程序，顯已有過失，且此過失將導致虛增營收造成財報不實之情事未能被偵知，故有因果關係，會計師應負賠償之責。

(二) 利用發行海外可轉債淘空公司

訊碟幫一人頭公司做擔保，使之得以向 Robobank 融資並認購海外可轉債，再據以換成股票出售得款，並由私人侵吞，此會計師是否曾對 Robobank 函證？回函有無敘明擔保之事？會計師未函證或回函已敘明擔保之事，而會計師仍未能偵知此一事項，則屬

重大過失，若回函未說明擔保之事，則屬銀行疏失，會計師應免責。

(三) 透過併購淘空 US6,750 萬元

一般併購案，查核程序應會要求了解併購對象的公平價值，本案由處分書或判決書資料看不出當時會計師取得何種證據評估 Mediacopy 公司之價值，結果價差 US6,750 萬元，會計師的責任應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 參、正義食品案

#### 一、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

(一) 至 85 年 10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表虛列有新台幣(下同)12 億 1,500 萬元，以無記名式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存在之現金週轉金，但事實上係屬虛偽，正義公司虛報盈餘如被告張登旺之自首狀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年偵字第 28124 號、86 年偵字第 11311 號檢察官起訴書暨正義公司重整聲請書所載。

(二) 至 85 年 10 月止「材料進、耗、存」月報表仍列載庫存 7 億 8,890 餘萬元，但實際上空無一物，並由被告張登旺於正義公司鉅額跳票前，指示被告孫繼珠虛開發票與其人頭公司隆澤、慶旺、宜廣、群興、勇菖、達進、濱達、江進、承輝、元朗、寶進、寶輝、盟倫等 13 家公司，事實上則無交易行為。

#### 二、對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判決見解<sup>61</sup>

(一) 被告朱立容未將其調查正義公司 81 年度至 8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覆核情形及結論記載於工作底稿，無從證實其所執行之評估過程及結論部分：

查被告於 81 年度工作底稿填完問卷後，僅在問卷上打「✓」記號，未見渠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優劣及完整與否作任何評述，亦未載示擬將採行之審計範圍與審計技術；另 82 年度及 83 年度內部控制問卷工作底稿，除了填上 82 年 6 月及 7 月與 83 之外，未見其他任何標記及評估結論。故被告於 81 年度至 83 年度調查正義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未將調查結果等作成結論，並決定是否擬信

<sup>61</sup> 台北地院 87 年度重訴字第 1347 號判決書。



賴其內部控制程序，核有未確實依規定就內部控制之調查評估過程及結論作成工作底稿之情事。

(二)被告朱立容對82年度及83年度銷貨循環遵行測試所抽查之樣本不足以代表母體部分：

查正義公司82年度及83年度大宗物資貨物之營收約占其總營收之半(82年：百分之45.88；83年：百分之52.98)，然被告抽查時，82年度未予選樣，83年度卻僅抽選一筆，其樣本明顯不足；再正義公司大宗物資之交易筆數雖較油品交易筆數少，惟其每筆交易之量及值均重大，且正義公司大宗物資之進、銷貨程序及存貨之管理，均與自製油品之控制程序有重大差異，又被告所抽核樣本之出貨單，並未依受查公司「大宗物資管理辦法」規定應經客戶簽認，是以，被告顯未對受查公司82年度及83年度大宗物資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取具足夠適切之證據，以判斷其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且依規定運作，又被告辯以期末證實查核時，業已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等程序且回函結果亦無不合，惟該查核程序僅係評估應收帳款於82年底及83年底時之所有權及存在性，不足以證明受查公司大宗物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是否確實符合受查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程序，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三)被告朱立容執行銷貨循環遵行測試抽查時，未針對選樣抽核提貨單，亦未發現受查公司出貨單未經客戶簽證部分：

依受查公司「大宗貨資管理辦法」規定，銷售存在外大宗物資時，除應開立出貨單經客戶簽認外，應另開立提貨單由買方至倉庫向理貨單位領貨，惟查渠等會計師執行銷貨循環遵行測試交易抽查時，未針對選樣抽核提貨單，亦未發現受查公司出貨單未經客戶簽證，核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

(四)綜上，會計師顯有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事，且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判決理由認為會計師因未能經由深入觀察進貨流程而發現此一內控疏失並加以揭露外，亦未能藉由實地進貨收料之觀察而確知存貨帳載之真實性，致銷貨流程之收入承認與存貨扣減，均僅憑內部單據即統一發票與出貨單，且亦未依內控要求由客戶在出貨單上簽收，造成該公司虛列銷貨情形行之多

年，則會計師不但未確認客戶簽回出貨單，卻僅憑理貨公司之函證回函即相信帳載之存貨數量，其查核方式顯有重大疏失等情，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重金上更(三)字第 1 號判決，因之亦認本件會計師之查核確有疏失之處(本院卷 9 第 63 至 64 頁)，足見被告確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查核義務，其等應注意上情且能注意而不注意，自應負過失之責。

(五)按證交法第 20 條之規範對象非僅限於「發行人」及「故意責任」為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除能證明原告非善意外，係採結果責任主義之無過失責任，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而在文件上簽章之職員，及簽證會計師則負過失推定責任，必須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之基礎者，始能免負賠償責任。查被告未依上述規定，即對正義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顯有過失，已如上述，依證交法第 20 條規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對會計師賠償責任判決之評析

(一)虛列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2 億多元。

依高雄地檢 86 偵字第 11311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訴，會計師已執行定存單之盤點，但正義公司卻要求中華票券配合，將已提供擔保之定存單送到一銀保管箱，再配合會計師盤點時間取出供盤點，此部份會計師實難以發現異常，應免負過失之責。

(二)虛增存貨

會計師對於存貨應加以盤點，致於判決書所述對於進、銷貨內控之評估及查核缺失，若能做期末存貨盤點之監督及驗證，則可彌補之。本案會計師並未執行實地盤點，而僅向理貨公司函證，由於其金額重大，本文認為僅做函證應不足，況且該理貨公司之規模信譽亦應考量，以評估其回函之可信度，故會計師應負過失責任，且此與存貨不實未能偵出有因果關係。

(三)原判決引用證交法第 32 條及民法第 184 條、185 條，故判會計師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文認為此一判決對該會計師不甚公平，因其係在公司管理當局刻意舞弊下的受害者之一，既無故意

情事，應免負連帶責任。

## 肆、力霸集團案

由於力霸集團案尚未判決，故本文不擬照前三個案般，依判決書列出財務報表不實之事實、判決見解及評析，而僅就起訴書所述之主要舞弊手法加以簡述，並分析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主要缺失及可能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主要舞弊手法

王氏家族成員一方面挪用公司資源供己使用，但為掩飾挪用資產之事，且為了取得銀行融資，故編製不實財務報表以遂其目的。其手法大致如下：

- (一)設立眾多(簡稱人頭公司)小公司，讓其形式上不屬關係人，但實質上卻為關係人且由王家人控制。再利用這些小公司與集團中之上市公司交易，再利用這些小公司之交易記錄向金融機構(包括中華銀行)融資，以此套取資金。
- (二)賤賣資產：將資產以低於市價出售給人頭公司或關係人，從中取利。
- (三)將資產高估：如將無價值的資產出售給人頭公司，使公司不致提列損失或甚致獲利，以美化財務報表，因而可獲得銀行融資。
- (四)利用投資或購買鉅額資產，進行利益輸送：集團內之上市公司資金主要來自於資本市場及金融業，再利用利益輸送方式，如向關係人高價買入資產，為關係人保證使關係人獲取融資等，使大眾資金變成私人資金。

### 二、會計師賠償責任之分析

由行政院金管會之處分書可知簽證會計師確有一些重大過失，此已在本文第三章分析，在此不擬贅述。例如其未適當評估繼續經營假設之合理性，以致未能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等，固屬審計失敗案例。惟會計師有過失，本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應按責任比例負損害賠償。但本案會計師同時查核前述眾多的小公司(人頭公司)，且地址多在同棟大樓，會計師應知雙方為關係人，即若形式上不屬關係人，但依會計準則公報亦應將之列為實質關係人，且依金管會裁處

書<sup>62</sup>所述，會計師查核時已發現○○公司為關係人，…惟會計師未要求揭露。會計師還曾刪除原已揭露為關係人之附註。檢察官發現原查核助理人員已將合興公司列為關係人，但會計師卻應受查公司要求不揭露，且因此抽換工作底稿。因此，簽證會計師對於公司漏揭露關係人交易而未予指正，已非查核過失而是涉及「故意」，故檢察官罕見的予以收押並重金交保。依證交法規定，本文認為其若明知財務報表不實，而仍簽具無保留意見，則其賠償責任應不可按責任比例分攤，而應與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所述其他負「故意」責任之人，一起負連帶賠償之責。

---

<sup>62</sup> 行政院金管會 9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939 號裁處書。